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新院新建工程多测合一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3125920244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龙华西路249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64560088

传真：

联系人：梁老师

2025年11月26日

乙方：上海旻悦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卓路路（男）

地址：

邮政编码：201203

电话：021-50581933

传真：

联系人：李松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承担_____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次测量范围由甲方指定。

测绘内容：_____并按照相关阶段提供相应测绘报告。报告如下：

（1）控制测量成果报告书　　四份

（2）建设工程测量技术报告书（开工放样检测）　四份

（3）建设工程测量技术报告书（规划竣工测绘）　四份

（包含建设工程规划土地综合竣工测绘）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

1、甲方负责具体的工作协调;

2、甲方应保证乙方的测绘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开展工作，并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乙方:

1、 乙方则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必要的质量保障;

2、 乙方在规范和外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应保质保量提供甲方的测绘成果。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各方权力、义务履行完毕止。在　上海市（　　）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或技术培训按 国家和地方其他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等 标准执行，采用　提交成果报告　　方式验收，由 甲方 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个月，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暂定报酬（人民币：915491），(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肆佰玖拾壹元整

本合同价款已经综合考虑乙方派驻现场所有人员的住宿费、水电费、交通

费、通讯费、税金、利润、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设备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实施本工程多测合一测绘服务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提交开工放样测绘报告，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____万元。

2、第二笔付款：完成本项目相关测量内容、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项目竣工验收后并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支付合同尾款，原则不超合同价。

以上支付将根据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调整，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索要补偿。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乙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二）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三）其它: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 上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项目所在地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应。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生效。

2、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4-03-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4-03-11 2026年02月1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